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玉琴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玉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玉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先後經判刑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
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4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16
2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
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
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進忠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